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石望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J2024082206

采购人：阳春市石望镇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评审标准	6
第五章	37
磋商须知	37
一、说明	37
1 适用范围	37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37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7
4 合格的服务	37
5 磋商费用	38
二、磋商文件	38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38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8 磋商的语言	39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39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40
11 磋商报价	40
12 响应报价	40
13 联合体投标	40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1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16 磋商保证金	41

17 磋商有效期.....	42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2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43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43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43
23 磋商小组	43
24 磋商过程	44
25 确定成交结果	45
26 质疑与回复	45
六、 授予合同	46
27 合同的订立	46
28 合同的履行	46
29 履约保证金	46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第六章	48
合同条款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包装封面参考	52
响应文件目录表	53
1. 自 查 表	53
2. 其他内容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受阳春市石望镇中心幼儿园委托，对石望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J2024082206

二、采购项目名称：石望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11,534.00 元

四、采购项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石望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所有工作。	采购包一：459,674.00 元 采购包二：51,860.00 元

2.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到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期间(每日 8:30-12:00,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34 号四楼)) 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复印件 1 份；
 - 4) 购买标书登记表 2 份。
- 下载地址 <http://ychjgs.com/>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34 号四楼）。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九、磋商地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室（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34 号四楼）。

十、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十一、温馨提示：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阳春市石望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 阳春市石望镇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 赖小姐

联系电话: 0662-7840935

邮编: 5296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34 号四楼)

联系人: 陈生

联系方式: 0662-7701022

传真: 0662-7701022

邮政编码: 529600

3. 采购项目联系人: 陈生

联系电话: 0662-7701022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	采购人名称：阳春市石望镇中心幼儿园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 34 号四楼） 电话：0662-7701022； 传真：0662-7701022。
二、磋商文件	
3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6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7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8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信封一份【内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电子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1 份）、首次报价表一份、磋商分项报价表一份、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注：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完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随机组成。

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授予合同	
15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补充条款：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ychjgs.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到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采购预算/人民币
石望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所有工作。	包一：459,674.00 元 包二：51,860.00 元

2. 采购包一、包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报价包括系统改造、设备、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安装、数据接入、设备调试开通、人员培训费、验收费以及所有人工服务费、差旅费、检验费、检测费、维修保养费、零件/备件更换费、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付相关费用。

（二）主要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所有工作。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要求：
 -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对项目采购所需监管系统进行测试，完成设备功能配套，软件升级，数据接入等。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中标人负责。
 - 2) 中标人应拟定相应验收方案，具体到每一个验收步骤，与采购人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验收。
 - 3) 其他服务内容按功能进行验收。
 -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5) 项目所有产品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如发现项目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处理，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如果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日常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及响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故障申告受理服务。

2、设立统一对外投诉服务热线电话以及相关网络服务方式，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并应在接到投诉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投诉处理意见。

3、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指定专人担任客户服务代表，提供相应的联系方式，提供各类业务受理及进展汇报，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及时处理，处置完成后即反馈。

4、中标人每季度对设备性能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巡检。中标人提供季度和年度维护报告，对于日常故障的处理应有明确的记录，记录需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原因、时间、处理结果等。

5、中标人负有配套设施的维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服务中断、运转异常、性能指标下降的应急处理。

6、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例会制度；对于问题或故障处置可组织临时会议或电话会议；协助采购人对于运行之中遇到的各类故障进行分析和处置；定期提供链路资源运行分析报告。

（四）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平台系统完成终验后，中标人应提供三年的系统业务运维服务，保证顺利运行系统。

2、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3、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实行“三包”制度，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中标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直至达到规定指标，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3、质保期内，若因中标人原因给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服务期限范围内，中标人免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并无条件配合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支持与应急服务。

5、中标人应考虑标准性、扩展性需求，通过监测与分析报告，为采购人提供具有可落地执行性的合理化建议，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6、中标人根据最终项目交付成果，提供完善的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反馈机制、与处理报告等内容。

（五）付款方式

1、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期：项目验收交付后，中标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请款资料，由采购人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相关进度证明材料(如开工报告、设备到货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加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设备接收单位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营业执照；

6) 中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双方同意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付款。若政府财政部门划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延迟支付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要求

1、采购包一技术要求：

幼儿园监控设备参数				
类别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全彩半球摄像机	1. 在 2560x1440 下分辨力可达到 1400TVL 2.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3. 镜头焦距 2.8/4/6/8mm 可选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5.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6.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7. 内置 1 个麦克风 8.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9.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10. 防补光过曝：支持 11.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2.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13.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24	台
	全彩摄像机	1. ▲在 2560x1440 下分辨力可达到≥1400TVL（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靶面尺寸为≥1/2.7 英寸 3. 镜头焦距 2.8/4/6/8/12mm 可选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6.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7.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8. ▲信噪比不小于 55dB（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防补光过曝：支持 10.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	90	台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20 m 12.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13. 子码流: H. 265/H. 264/MJPEG		
	支架	1. 壁挂支架 2. 材料铝合金 3. 调整角度水平: 360°, 垂直: -45° ~ 45°	90	个
	千兆 16 口 POE 交换机	1. 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 ≥ 16, 千兆光口数量 ≥ 2 2. 交换容量 ≥ 36 Gbps 3. 转发性能 ≥ 26.79 Mpps 4.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 125 W 5. 支持 6KV 防浪涌 (PoE 口) 6. 支持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8	台
	汇聚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4. 转发性能: 42Mpps/96Mpps 5. 支持最大 32 台设备混合堆叠 6. 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 7. 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 8. 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 支持 VLAN TRUNK 9.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 10.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11. 支持 IGMP Snooping 12.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 13. 支持端口镜像 14.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 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1	台
	128 路 20 盘位录像机	1. 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DP 接口、1 个 VGA 接口、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 2. 具有不少于 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3. 具有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4. 可内置 ≥ 20 块 SATA 接口硬盘 5. ▲可插拔式电源模块, 并且冗余电源模块	1	台

		可热插拔(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geq 1024\text{Mbps}$,最大存储带宽$\geq 1024\text{Mbps}$,最大转发带宽$\geq 1024\text{Mbps}$ 7. ▲主板支持≥ 6通道输出,包括HDMI1、HDMI2、DP1、DP2、VGA和选配的前面板,各输出口均支持显示系统主菜单;且每路均可分别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 3种输出模式:4K模式、单8K模式和双8K模式。在4K模式下,支持选取HDMI1/HDMI2/DP1/DP作为输出口,输出4组异源4K(4096×2160)视频图像。在单8K模式下,支持选取DP1/DP2两个输出口中的任一个输出口为8K(7680×4320)输出口,HDMI1和HDMI2仍可为异源4K(4096×2160)输出。在双8K模式下,仅可选择DP1/DP2输出异源双8K(7680×4320)视频图像(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可同时显示输出≥ 64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 10. 最大支持≥ 196个分屏预览;用户可自定义画面分屏 11. ▲接入警戒摄像机,可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可实现高空抛物检测区域的隐私保护,自动过滤屏蔽区域内的抛物目标,支持设置最多8个隐私遮蔽区域;可手动预标定楼层,报警后自动匹配画面中疑似抛物的楼层信息(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路1盘位录像机	1. 存储接口:≥ 1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 2. 视频接口:不少于1×HDMI,1×VGA 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台

		4.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USB 接口：≥2×USB 2.0 6. 输入带宽：≥160Mbps 7. 输出带宽：≥80Mbps 8. 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9.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8×1080P 10.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 输出 11. ▲可显示设备在线状态、IP、端口信息，支持设备过滤，可过滤在线、离线设备，显示异常设备；支持设备模糊检索，直接对输入字符过滤，并动态调整资源树。（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可通过拖动时间标尺单击回放时间轴对指定时间点的录像进行回放；可通过鼠标滚轴的放大缩小调整时间轴精度，最小 1 秒，最大 1 天。（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控级硬盘	1. 8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7200RPM 2. 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 高达 256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300TB/年 6. 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 7.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20	块
	防油污摄像机	1. 具有≥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 3. 筒机镜头护罩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实现快速拆卸及安装，方便镜头护罩的清洗、更换。 4. 存储接口：具备 USB 接口或者存储卡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5. 具有时钟同步功能 6. 具有视音频参数调节功能 7. 需具大于 110dB 宽动态。 8. 具有断线自动重连、在线升级、配置保存获取、恢复出厂设置和重启、字符叠加、双(多)码流、主动注册、本机存储、web 服务、报警、日志记录、语音、视音频编码码流的传输、存储封装格式等功能	8	台

	9. 多路访问功能：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0 路 2560x1440、25 帧/s、2MBPS 图像以供客户端浏览 10. 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 11. 网络协议：具有 TCP/IP、IPv6、HTTP、HTTPS、FTP、DNS、DDNS、RTSP、PPPoE、SMTP、NTP、SNMP、组播设置选项 12. 具有手动抓拍、定时抓拍、报警抓拍，并将抓拍图片 FTP 上传功能设置选项，抓图的时间间隔和报警抓拍图片数量可设置。 13. ▲需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能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并具有≥6 个图像质量等级设置选项。（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当使用某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超过所设定的次数时，会锁定该账户并触发报警，且在一定时间内使用该账户无法登录设备。（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密码复杂度提示功能：支持设置账户登录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低、中、高。 16. 视频编码格式：H. 265、H. 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MJPEG 17. 音频编码格式：G. 711a、G. 711u、MP2L2、G726、G. 722. 1、AAC、PCM 18. 录像配置功能：具有定时、移动侦测、动测或报警、动测和报警、事件和报警 6 中录像触发方式配置设置选项。 19. 具有以下智能分析功能设置选项：音频异常、虚焦侦测、场景变更、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 20. ▲需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具有人脸跟踪设置选项（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千兆 8 口 POE 交换机	1. 提供≥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20 Gbps 3. 包转发率≥14.88 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1	台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 W 7.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8.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9.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0.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11. 工作温度：0° C~40° C 12.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AI 厨房超脑		1. 具有不少于 1 个 HDMI、1 个 VGA、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2.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8 路 H. 265/H. 264 编码、2560×144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者≥4 路 H. 264 编码、4096×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 3. ▲AI 规则类型应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 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接入普通 IPC，应支持工服注册，可通过工服库，上传需要检测的服饰类型，对目标服饰进行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 16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 5. 接入的普通 IPC，应支持对后厨工作人员的厨师服（白色、红色、黑色），白帽子，白口罩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 6. 接入的普通 IPC，应支持对老鼠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 7. ▲接入普通 IPC，应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应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	1	台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应具有 1 个 GPU, 支持 5 种引擎功能: 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引擎 10. ▲应可集成第三方算法, 支持算法加载, 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 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应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 12. 应支持通过远程实现设备参数修改, 固件升级, 算法下发等运维功能; 设备支持平台端远程调度算法下发, 并完成任务配置。		
	50 寸显示器	1. 显示尺寸≥ 50 inch 2. 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背光源类型: D-LED 4. 亮度≥ 300 cd/m² 5. 可视角$\geq 178^\circ$ (H) / 178° (V) 6. 对比度$\geq 5000 : 1$ 7. 响应时间≤ 9.5 ms 8. 刷新率: 60 Hz 9. 色域: 72% NTSC 10.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2.0 ≥ 3 11. 音视频输出接口: LINE OUT ≥ 1, Speaker OUT ≥ 2 12. 数据传输接口: USB2.0 ≥ 1 13.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14. 电源: 178~240 VAC, 50/60 Hz 15. 功耗: ≤ 120 W 16. 待机功耗: ≤ 0.5 W 17. 工作温度: 0 $^\circ\text{C}$~40 $^\circ\text{C}$	3	台
	超五类网线	超 5 类网线, 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 305m$\pm$1.5m; 芯线规格: 24AWG, 无氧铜;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5334	米
	8 芯光纤	8 芯光纤	800	米

幼儿园网络设备设施参数				
类别	商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网络	网关	多 WAN 口中小企业网关，固化 5 个千兆电口，推荐带终端数 200 台，推荐带宽 1000Mbps，支持 Easy VPN、IPSec VPN、SSL VPN，支持 Web 认证、PPPoE Server、本地服务器认证，支持应用流控、应用控制、URL 阻断，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类型路由，支持云平台与 APP 管理	1	台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96Gbps/3.96Tbps，包转发率 108Mpps/144Mpps，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 APP 和云平台统一管理。	1	台
	接入交换机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52Gbps，包转发率 39Mpps，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2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云端发现，云端查看设备状态。	3	台
	千兆无线路由器	1300M 双频全千兆家用无线路由器，千兆宽带接入能力，双核 4 线程 CPU，支持硬件 NAT，无线：双频 1267Mbps；有线：1WAN+3LAN 共 4 个千兆网口，802.11ac Wave2 标准，支持易联 3.0，支持 Wi-Fi 无缝漫游，可通过 APP 远程管理。	5	台
	辅材、配件		1	批
	五类水晶头		5	盒
	面板		60	个
	网线		18	箱
	8 芯光纤		500	米
	机柜		2	个
	光纤收发器	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电口，1 个 1000Mbps SC 光口，最大传输距离 3km，非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3	对
	U 型机柜		6	个

幼儿园广播设备设施参数				
类别	商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广播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1、6U 铝合金黑色拉丝面板，暗藏式抽拉键盘，触摸式鼠标面板，分体式左右键设计。 2、强大的兼容性，支持 Windows/Vista/WiXP/Win2000/Linux/LUNIX/国产麒麟系统。 3、安装平台管理软件，组成管理控制中心，开机系统自动运行，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设备。 4、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可设置自动开关机功能。 5、显示屏：≥17.3 寸高亮度，高分辨率工业级触摸液晶显示屏（1920*1080）。 6、工业级主板设计，嵌入式工业处理器，运行内存：≥4G，内置≥120GSSD，主板配置标准硬盘位。 7、电源类型：≥300W 工业开关电源。 8、显示：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核心显卡。 9、▲网络功能：≥1 个 Realtek RTL811F 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PXE 功能(投标时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注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所描述的技术参数，该检测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编号查询截图)。 10、≥1 个 VGA 输出接口，串口：≥1 个 RS-232 串口，≥2 个 USB3.0，≥4 个 USB2.0。 11、线路输入：≥1 个 3.5 接口，≥2 路莲花接口。 12、线路输出：≥1 个 3.5 线路输出接口。	1	套
	网络广播控制软件	1、运行在 IP 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器上，是广播系统的核心控制中心，承载着数字网络广播的正常运行的核心平台。 2、提供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分组管理、故障查询、节目管理、任务管理等多项功能，实现远程分控讲话、分区自由点播、支持单点播放、自动音乐打铃等，是整个系统的核心。 3、系统配置包括：基本配置、终端配置、用户配置和分组配置四个部分，系统配置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5、可运行在网络上的任意一台电脑上，为广播管理员和广播系统的使用人员提供一个远程操作的平台，使用人员只需要确认远程操作客户端与广播系统服务器的连通，即可通过网络在自己授权范围内自由使用广播系统，无需协调管理员。 6、▲投标时须提供《网络广播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	1	套

网络话筒	1、桌面话筒式设计。 2、自带≥ 7 寸彩色 LCD 显示电阻触屏，无操作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 3、可与各双向终端、寻呼话筒等实现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也可对点、分区、全区进行广播和文件播放功能。 4、支持一键实现寻呼对讲、广播任意终端功能，可自定义功能键数量（支持≥ 30 个快捷键设置）。 5、具有监听功能，用于监听其他终端采集到的环境声音。 6、具有 USB 接口，并支持点播或广播 U 盘的音频文件，将音频文件转播到指定广播终端。 7、具有≥ 1 个 10/100MRJ45 网络接口，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功能。 8、内置$\geq 3W$ 全频扬声器，可播放本地音频和接收远程音频信号进行本地播放，同时还可实现监听功能。 9、▲后面板具有≥ 1 路线路输入、≥ 1 路线路输出、≥ 1 路 MIC 输入、≥ 1 个 USB 接口、≥ 1 个 U-KEY 接口、≥ 1 个 Micro SD 接口(投标时需提供该产品接口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且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注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所描述的技术参数，该检测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编号查询截图）。 10、能接收多个对讲呼叫功能，并自动进行排队，同时支持未接来电提醒和快捷回拨功能。 11、可网络在线升级。 12、▲投标时须提供《带触屏网络话筒嵌入式软件》软件著作权	2	台
16 路电源时序器	1、16 路自动或手动开关通道，每路延时 1 秒输出。 2、 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 AC220V/13A，适用于国标两插，三插，美标两插，三插。 3、16 路输出电源指示灯，一路定时输入指示灯。 4、按顺序开启/关闭 16 路受控设备电源。 5、可以通过系统定时器设计电源开启/关闭时间，做到无人值守。	1	台
汇聚交换机	16 口非网管式交换机	1	台
机柜	尺寸（W×D×H）:600×600×2000mm	1	台

网络功放	1、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 定阻输出，额定功率：≥130W。 2、▲≥3 路 MIC 话筒输入、≥2 组 AUX 线路输入，每路输入音量独立可调，总输出具有高音和低音调节，≥1 路串口，≥1 路网口(投标时需提供该产品接口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且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注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所描述的技术参数，该检测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编号查询截图)。 3、▲≥1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接口，可接模拟功放(投标时需提供该产品接口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且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注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所描述的技术参数，该检测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编号查询截图)。 4、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 到-30dB。 5、具有≥5 单元 LED 电平指示，便于观察信号输出状态。 6、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不限音控数量。 7、内置 DC24V 电源输出，用于强切≥4 线制音控器。 8、▲≥1 组短路信号输入，≥1 组短路信号输出。 10、支持≥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默音控制。 11、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12、支持≥15KVESD 保护，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13、≥1 路 PC 机下载 IP 地址串口，用于修改网络解码模块 IP 地址。	1	台
壁挂音箱	1、额定功率：≥20W 2、输入电压：≥100V 3、灵敏度：≥91dB 4、频率响应：≥90Hz-16KHz 5、最大声压级：≥94dB。 6、单元：≥4"全频×1+3"高音×1	4	只

	教室网络音箱（主箱）	1、木质箱体，功放与音箱一体化设计。 2、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内置$\geq 2 \times 20W$ 功率输出。 3、内置低音单元及高音单元。 4、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5、▲≥ 1 路 3.5 接口的线路输入，支持本地扩音，≥ 1 路 3.5 接口的线路输出，支持接入另一台模拟功放(投标时需提供该产品接口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且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注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所描述的技术参数，该检测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编号查询截图)。 6、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作为广域网的 internet 终端, 支持 DHCP。 7、支持网络环境自适应，当网络情况比较差的时候，可启动缓冲和丢包重传。 8、▲投标时须提供《网络音箱嵌入式软件》软件著作权	13	只
	楼层交换机	8 口 1000M 非网管式交换机	4	台
	单通道网络解码器	1、具有音频线路输出，外接功放扩音，U 盘广播等功能，还可以根据广播状态自动控制外接功放电源。 2、USB 接口：接 U 盘；插上 U 盘后，顺序播放 U 盘根目录或者 Music 文件下的 MP3 文件。 3、根据广播状态自动控制外接功放电源（2000W）。 4、▲短路输入\输出：可与报警服务器联动，对应报警触发（触发器）端口。 5、采用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 6、通过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 7、提供自动/手动强制电源开关按钮。	2	台

	无线话筒 (主机*1+ 手持*2)	1、超高频的 UHF 多组频率传输双通道 615MHz-665MHz，PLL 锁相环设计，可以多套系统实现多频道、多功能的专业功能。 2、天线采购真分集式接收电路设计，保证有效接收距离不断讯，消除死角。 3、采用高性能 LED 的液晶显示，所有的功能均可以在液晶屏显示，如频率、静音电平、射频信号电平、音频电平、低电警告等。 4、每个通道有≥ 100个频点可调，带有自动扫频功能，也可以手动调频。 5、杂讯检测抑制噪音功能，有效减少环境中射频干扰造成的噪声。 6、▲低电池警告功能，实时显示出发射单元电池的容量(投标时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注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所描述的技术参数，该检测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编号查询截图)。	3	套
	天线放大器	1、提供使用 5 台 UHF 无线系列或其他系列各种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针对无线麦克风接收距离短而设计，高增益的接收能力具有接收距离远； 2、适合 UHF 无线麦 470KHz-970KHz 使用，为分集式 UHF 无线话筒系统提供理想的远距离和稳定的接收表现； 3、采用高动态低杂讯之主动元件及主动回馈稳流偏压的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特性； 4、天线输入插座可以直接配置适用频带范围内的各种单竿天线、同轴天线、延长天线组及对数定向天线组； 5、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	2	套

	前置放大器	1、高档铝质 2U 黑色拉丝面板。 2、模块化电路设计，确保产品可靠的一致性。 3、通道信号隔离措施，把通道之间的串音和机器的本底噪声降到最小。 4、具有 ≥ 4 个莲花输出接口，可连接 ≥ 4 台纯后级功放。 5、 $\blacktriangle \geq 10$ 路输入（ ≥ 5 路话筒输入、 ≥ 3 路线路输入、 ≥ 2 路紧急输入）（投标时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标注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以上所描述的技术参数，该检测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编号查询截图）。 6、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高音、低音统一调节。	2	台
	纯后级功放（1000W）	1、1U 机箱，全数字功率板设计。 2、后面板自带 2 个 RCA 插口，2 个 XLR 插口。 3、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 \sim 16 \Omega$ 定阻输出，额定输出功率：1000W。 4、输出音量可调节，4 色 LED 灯显示。 5、频率响应 $\geq 60\text{Hz} \sim 15\text{kHz}$ ，谐波失真 $\leq 0.5\%$ ，信噪比 $\geq 70\text{dB}$ 6、阻尼系数 ≥ 200 。	2	台
	全天候防水音柱（100W）	1、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2、输入电压： $\geq 100\text{V}$ 3、灵敏度： $\geq 96\text{dB}$ 4、频率响应： $\geq 60\text{Hz} \sim 20\text{KHz}$ 5、最大声压级： $\geq 98\text{dB}$ 6、单元： $\geq 6.5'' \times 5 + 1'' \times 1$	12	只
	功放	输出功率： $2 \times 150\text{W}/8 \Omega$ 输出功率： $2 \times 300\text{W}/4 \Omega$ 桥接功率： $600\text{W}/8 \Omega$ 输入阻抗： 20KOHM 总谐波失真： 0.2% 频率响应： $35\text{HZ} \sim 20\text{KHZ}$ 信 噪 比： 82db 消耗功率： 450W 输入灵敏度： 0.25V 电路保护：短路保护、直流保护 外形尺寸（宽深高）： $484 \times 337 \times 142\text{mm}$ 净重： 8.75KG	1	台

	会议音箱	技术参数： 1、额定功率：100W 2、峰值功率：300W 3、额定阻抗：8Ω 4、频率响应：50Hz～18KHz 5、灵敏度：88dB/w/m 6、覆盖角度：100° ×100° 7、低音单元：1*6.5 英寸 8、高音单元：1*1.3 英寸 9、最大声压：110dB 10、输入接口：压缩弹簧端子 红+ 黑- 11、产品尺寸：高 320mm*宽 210mm*深 190mm 12、产品重量：3.5Kg	2	只
	网线	超五类网线	5	箱

幼儿园厨房设备设施参数				
类别	商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厨房设备	电磁大锅灶	双头锅径 800mm380V/20Kw*2/1900*1100*800+400mm)	1	台
	拼接台	定制/不锈钢/拼接台/酱料台/350mm	2	张
	电蒸饭柜	(380V/24Kw/1410*650*1580mm)	1	台
	大型餐具消毒柜	汤桶柜/高温/特大型 (220V/3.6kw/1315*820*1930)	2	台
	刀具/砧板消毒柜	高温/带锁 (220V/1.2Kw/600*650*1380mm)	1	台
	切肉机	切片切条二合一/全铜电机/2.2Kw/150 公斤/小时	1	台
	切菜机	180 型单头/切片/切丝/切丁/切块/三刀盘/1.5KW/100 公斤/小时	1	台
	留样冰箱	180L/带单锁/显示温度 600*550*1440mm	1	台
	开水机	全自动/40 升/3 级过滤/不锈钢内胆/发泡保温层/430*470*1095mm	1	台
	灭蚊灯	LED-8W/配挂链	5	盏
	油烟净化一体机	油烟净化一体机 (380V/1.8Kw/3000*1250*950mm)	1	台
	烟道	500MM 定制/304 不锈钢定制/支架/安装费等	12.7	米
	不锈钢拖车	304 不锈钢/特厚/承 800 斤/1200*650mm	1	台
	特厚双层餐车	304 不锈钢/双层/特厚/950*500*950mm	6	台
	带门餐车	304 不锈钢/2 层/双开门/1000*600*950mm	6	台

厨房设备	预进间洗手槽	304 不锈钢/单盘/加厚/配脚踩式出水龙头 /600*500*800mm	1	个
	加深加宽洗菜槽	304 不锈钢/单槽/特厚 1.0/加深/配龙头 外观尺寸:800*700*800+150mm 槽内尺寸:660*520*400mm	8	个
	特厚工作台	304 不锈钢/特厚 1.0/双层 尺寸 1000*600*800mm	1	张
		304 不锈钢/特厚 1.0/双层 尺寸 1400*600*800mm	2	张
		304 不锈钢/特厚 1.0/双层 尺寸 1600*600*800mm	1	张
	特厚工作台	304 不锈钢/特厚 1.0/双层 尺寸 1200*700*800mm	2	张
		304 不锈钢/特厚 1.0/双层 尺寸 1500*700*800mm	1	张
		304 不锈钢/特厚 1.0/双层 尺寸 1800*700*800mm	4	张
	不锈钢工作台	304 定制/不锈钢/加厚/1800*800*800mm	6	张
	锅盖	304 不锈钢/直径 800mm	2	个
	食品留样盒	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不锈钢盖 170*100*45mm	20	个
	不锈钢大方盆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650*400*150mm	5	个
	仓库地架	304 不锈钢定制/双层加固 1500*600*300mm	2	条
	防鼠挡板	304 双面不锈钢定制 300mmX300mm	3	块
	折叠纱门	按厨房门尺寸规格加厚铝合金定制	3	扇
	高温消毒柜	350L/高温/二星级 (220V/0.9Kw/580*500*1850)	10	台
	取餐盒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带盖/325*265*150mm	60	个

	不锈钢圆桶带盖	食品级 304 不锈钢/10 升/有盖/手提/特厚 2.0/250*250*2mm	10	个
	厨房水安装材料	pph 管 32mm 水管	12	条
厨房设备	厨房水安装材料	pph 管 25mm 水管	10	条
	厨房水安装材料	弯头、直接、水制、水帽、管钉等	1	项
	设备电安装	10 平方电线、6 平方电线、地线、插座、开关、控制箱、线槽等	1	项

2、采购包二技术要求：

幼儿园厨房设备设施参数				
厨房设备	厨房杂物升降梯	定制额定载荷：200kg 最高高度：3000mm 台面尺寸：1000mmx800mm 本体高度：500mm 电机功率：0.75kw 电源电压：380V 上升时间：20S 工作行程：2500mm 设备材质：不结构形式：导轨式； 额定载重：200kg 层 /站 /门：3/3/3 驱动方式：曳引式 数量：1 台 电压：380V 额定速度：0.4m/s 工作方式：工作台 控制技术：PLC 派梯方式：层层派梯 基站：1 层 操纵方式：轿外按钮 井道形式：钢结构 配重方式：右侧配重 呼梯布置：右呼梯 运行方式：单台 轿厢形式：单通 轿厢材质：201 发纹不锈钢 轿内隔板：有 门套型式：标准 轿门：一个 轿门材质：201 发纹不锈钢 轿门形式：单扇手动上拉门 缓冲器：聚氨酯 厅门形式：上下手动直分门 厅门材质：201 发纹不锈钢 安全钳：无 限速器：无 主轨：T50 副轨：∠40 曳引机：常熟 机房：无 控制柜位置：顶层顶部位置 层高：底坑：1.0m 1F:4.2m 2F:4.1m 3F:3.5m（含楼板厚度） 现有井道：砖混 井道尺寸：宽：1800 mm 深：1500 mm	1	套

		井道总高：12.8 米 轿厢尺寸：宽 1000 mm 深：1000 mm 高 1100 mm 提升高度：8.3 米 门口净尺：宽：800 mm 高 1000 mm 门口预留：宽：800 mm 高 1450 mm		
--	--	--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价格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到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 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函已提交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带★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57 分）

（采购包一、包二）：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完整，内容编制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准确，内容编制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4. 实施方案思路不准确，内容编制不够合理，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注：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货、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	10	供货、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培训详细计划、验收方式和验收流程。 ①供货、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详细、合理有保障，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②供货、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 ③供货、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④供货、培训计划及验收方案不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⑤无或其它，得 0 分。
产品日常使用、保养技术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日常使用、保养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4 分； 注：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包括保修期、应急故障处理响应、提供备品备件供应保障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非常详细、表述非常清晰、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表述模糊、可行性差，得 4 分； 注：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的质量及技术性能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配置情况、参数、功能、性能以及设备的先进性、实用性及耐用性等进行横向比较： ①优：所投设备配置齐全，功能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参数，性能强，先进、实用、耐用性强，得 12 分；

		②良：所投设备配置齐全，功能满足采购需求参数，性能比较强，先进、实用、耐用性比较强，得 8 分； ③中：所投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参数，性能一般，先进、实用、耐用性一般，得 4 分； ④差：所投设备配置不齐全，部分功能不满足采购需求参数，性能差，先进、实用、耐用性差，得 0 分。
合计	57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13 分）

（采购包一、包二）：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	3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维护时间响应、应急处理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维护时间响应迅速，应急处理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好的，得 10 分； 2. 维护时间响应合理，应急处理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合理的，得 7 分； 3. 维护时间响应一般，应急处理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 4 分； 4. 维护时间响应慢，应急处理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差，得 1 分； 注：提供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合计	13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采购包一、包二）：（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

4.1.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

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响应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4.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7.4.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4.1.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4.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1.6.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8.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

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文件数量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提交。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封面除外），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2.3. 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经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如有）、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9.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4.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注：按以上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例如：某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8.15 \text{ (万元)}$$

30.3.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五、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 （2）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并移交相关资料并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至合同总价 100%）。
- （3）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足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 查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须到现场购买采购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查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首次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带★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 ）页

2.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用户需求技术要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页
6.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阳江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XXXXX 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XXXXX（采购人）和阳江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格式 5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石望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	1 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分项报价表

备注：

1. 此表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 此表为《报价表(首次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

报价表

(最终报价)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石望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	1 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此表格应直接打印后先加盖公章，并事前准备加盖公章的密封条、密封包装袋等。磋商环节结束后，由响应供应商现场在此表格上填写，密封后递交。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8

磋商技术方案

注：响应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自行编制和扩充，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相关业绩情况一览表（可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 期： 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技术要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7			
8			
9			
10			
11			
12			

说明：

-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4.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可选）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XXXXX（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8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我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2.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2.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2.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